

阿勒泰市北部片区供排水、供热管网新建
项目-路灯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FLZ2022-HW062

采购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的黑体字要求和★条款的不允许偏离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阿勒泰市北部片区供排水、供热管网新建项目-路灯采购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北部片区供排水、供热管网新建项目-路灯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LZ2022-HW062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北部片区供排水、供热管网新建项目-路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0000

最高限价（元）：1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阿勒泰市北部片区供排水、供热管网新建项目-路灯采购	1	1950000	批	采购 4.5 米高路灯 416 盏。（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7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获取。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下获取：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

2. 线上获取：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彩色扫描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发至邮箱（需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将以上证件合为一个电子文档方便查看）：1573582429@qq.com（开标前另外携带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叁份）。

单位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账 号：6505016660500000050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90200002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669896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延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090660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联系人	董梦	电 话	16698966996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内容	采购 4.5 米高路灯 416 盏。（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6	资金来源	地方债券和地方配套		
7	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投标资格要求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上限（万元）：	19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书，做出废标处理）		
10	谈判文件获取	2022年11月07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贰套，U盘壹份		
13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递交至：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0：00时		
14	开标	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金枫雅苑金山教育三楼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本磋商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p>1、25000（贰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单位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p> <p>账 号：6505016660500000050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行 号：105902000024</p> <p>4、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0:00时（北京时间）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7	开标现场查验证件	<p>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原件；</p> <p>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8	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
19	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20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u>人民币</u>支付。付款以支票、电汇或汇票形式。</p> <p>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按甲方的供货时间计划，按时、按量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完整验收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写或小写、货物清单报价、投标函报价、数据盘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彩印件附在标书内。</p>
2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指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
-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磋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19〕18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其他因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5.1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2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3.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5.3.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5.3.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3.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3.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5.3.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5.3.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5.3.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5.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6、联合体（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2 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3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3.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文件、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磋商文件中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8.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使用宋体字，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8.3.3 保证金

8.3.3.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8.3.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缴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3.3 中标和非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3.3.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

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磋商报价应已经包含了供应商及时交付合格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无需采购人另行付费,技术要求中要求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2)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3) 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证各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9.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按标段制作,每标段做一份响应文件。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

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全名。

12.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清晰易读；

(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或供应商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大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要求必须携带如下证件供监督人开标时现场检查，如果缺项则为废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6.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根据评分结果确认供应商。

16.4 磋商程序：

16.4.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4.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3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排名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7.3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17.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磋商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货物与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磋商货物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对存在细微遗漏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报价进行补齐。

(5)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a)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

b)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

20.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审办法”。

20.2 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审细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三名(含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人宣布取消磋商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取消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被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6.3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保函或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提交。

26.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2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保证金。

26.6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6.7 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给成交供应商。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0.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2.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和评审方法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完工时间及供货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规范、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付款方式，质保期，装订方式等内容）；			
结论				

备注：1.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占 30%、技术标占 40%、价格部分占 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凡以价格、百分比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分为零分。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材料选型 综合评价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中，同时保证提供性能的材料满足用户对材料质量的要求，优 7~10 分；良 4~6 分；中 1~4 分；差 0 分；	10 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5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高于要求	15 分

	的加 0.5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1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	
安装及现场组织施工能力	投标人安装及现场组织施工能力优的 5 分; 良的 3~2 分; 一般的 1~0 分;	5 分
施工期限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 投标人书面承诺保证在保证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的前提下, 施工工期每缩短 5%的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 最低得 0 分; 基础分 2 分。	1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质保年限	1 年免费质保的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 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3 分, 在本地有固定分公司或下属部门专人值守得 4 分;	7 分
施工及验收方案	根据施工及验收方案根据所提供内容的准确与详细打分, 包括并不限于: 配送车辆安排 (1 分)、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 (1 分), 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1 分)、施工人员安排 (1 分)、施工实施方案 (根据精确详细程度 1-4 分)、验收方案等 (据精确详细程度 1-3 分) (得差 0 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11 分
业绩	近三年 (2019 年-2022 年) 有类似销售业绩一项得 2 分, 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 此项最高的 5 分;	5 分
标函质量	标函目录、页码指向准确, 内容分布合理; 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 装订规范, 统一侧面胶装; (1 分) 生产能力、供货业绩、综合实力中的主要证明内容为清晰的彩色扫描影印件 (1 分)。	2 分
说明: 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 (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需要在磋商文件中须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 且投标人须		

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定标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工作。

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工程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综合 单价	合计 金额
一、路灯安装		包含灯杆、基础施工费用， 不含监控及网络硬件设备			
1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18		
2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22		
3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18		
5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72		
7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90		
8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48		
9 道巷	高 4.5m，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法兰盘对角 240，杆径为 110-120mm，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LED 灯头光源为 2*40W，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74		

10 道巷	高 4.5m, 杆件为压铸铝一体化异形杆, 法兰盘对角 240, 杆径为 110-120mm, 壁厚 2.5mm。灯头采用压铸铝一次成型, LED 灯头光源为 2*40W, 灯头尺寸 20*50cm 防水等级 IP65	盏	74		
-------	---	---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工程或服务类内容（以下栏内容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伸扩展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合同 总金 额	大写（人民币）	元、角、分、佰、仟、万、亿			
	小写（人民币）	元			

二、付款

1、付款单位：

2、付款方式：

三、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标准

1、卖方提供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2、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3、卖方所交付的.....（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五、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完毕后.....个工作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2、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个工作日内向卖方

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处理完后.....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货物、工程或服务类交付与售后服务

1、卖方在交付.....后.....天应负责.....项目最终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卖方必须对买方.....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2、.....的质保期内，应在按投标承诺.....小时内上门服务。—

七、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延期交付.....不超过.....天的，应向买方偿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卖方延期交付.....超过.....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卖方所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假一罚十），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点及时处理，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的违约金。

4、卖方验收合格后.....天内按合同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缴纳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签发验收单的，由买方支付延期验收货款.....的违约金。

6、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阿勒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份，福海县政府采购办.....份，买方、卖方各.....份，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设备分项报价表
- (7) 设备详细说明一览表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 近三年在国内或新疆地区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格式与本项目无关的可以不提供)

(一) 采购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在采购文件的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 投 标 函

致：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投标法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名称			
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当各分项的合价的总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的合价的总和为准；

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舍弃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

4. 此表中的内容（备注除外）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果不填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投标报价包括：a. 投标报价中单价应包含车辆购置费、招标方要求的附件、车辆附件、运费、人工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检测调试费、备品备件费、随车工具费、专用设备装置和临牌、税金等一切费用

b.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定制件制造安装、油漆、包装、保险、关税、增值税、管理、运杂、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维修服务、系统升级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费用；

(五) 投标保证金

附：打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基本户证明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
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
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务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七) 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产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期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八) 设备详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产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质保期限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九)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十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

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 质疑函一式三份。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